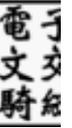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佳思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27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143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32703138及認證碼：35EA452FCF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教育部公布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以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為原則，重視校長、教師及家長的角色，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，完備學校領導、課程、教學與親職等面向，打造「學生安心、教師專心、家長放心」的學習環境。
 - (一)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新增「教育部因材網」AI學習夥伴簡介、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、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、生成式AI輔助教學應用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、設計與示例。
 - (二)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及核心價值，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，

教務處 113/08/30 07:37



1130004427

無附件



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，形塑學習型組織，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。

(三)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內容，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，建立家長以陪伴為基礎，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、資源及素養知能，以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。

(四)旨揭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，請學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